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洪緯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6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
07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96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09 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香君

20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1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BPR-5017號 自小客車	111年1月	111年4月28日	5年	4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 其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100元	3596元	9831元	13427元	

2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2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
01 式詳附表二。

02 附表二：

03 折舊時間	金額
04 第1年折舊值	$4,10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504$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100 - 504 = 3,596$